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 週年校慶盃排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展本校排球運動，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加強學生排球技術水準，推廣校園運動風氣，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觀運系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3 月 25 日。(週一至週三)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士林校區排球場。
- 六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學生，男子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(上場須至少 1 位女生)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2 人，不限系科年級自行組成。(不跨組)  
(各組參賽隊數若未達 3 隊，則取消該組別比賽)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3 月 16 日 (週一) 下午 17:00 止。採線上報名  
<https://phy.tumt.edu.tw/p/423-1032-1015.php?Lang=zh-tw>
- 八、比賽抽籤：115 年 3 月 18 日 (週三) 中午 12:30-12:50，於士林體育館舉行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競賽規則及制度：
  - (一)、比賽採單淘汰決賽制。
  - (二)、比賽以一局 25 分，12 分換場，每局比賽先達 25 分者為勝。
  - (三)、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請各隊隊長至紀錄台領取比賽紀錄單，填妥出賽名單後即提交大會，至比賽時間仍未提出出場名單者以棄權論。
  - (四)、每局比賽可要求 1 次暫停，6 次換人機會 (球員對換)。
  - (五)、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  - (六)、比賽遇有爭議，本辦法已有規定者，依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如有不明時，由體育室召集裁判會議審定之。
- 十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  - (一)、所有參賽選手均需穿著運動服裝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 - (二)、參加比賽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帶學生證及報名表上未報名者，不准參賽。
  - (三)、參賽人員抽籤未到與逾規定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  - (四)、因天氣關係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1.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；2. 更改賽制；3. 取消比賽。
  - (五)、參賽人員均需配合紀錄台調配擔任裁判及記分員，出賽時間以公假論。
- 十一、獎 勵：錄取男、女子組、混合組前三名。
  - (一)、各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盃及獎助金。  
(冠軍 1500 元、亞軍 1000 元、季軍 500 元)
  - (二)、凡比賽期間，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停止其比賽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二、申 訴：競賽後一小時內提出申訴，經由班導師簽字，交審判委員會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判。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。
- 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



線上報名 QR Code



台北海大 體育室